

##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呂怡錚  
電話：08-7320415轉652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41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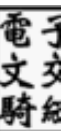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121035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4454337\_11210352200\_1\_4454337\_11210352200\_1.pdf、  
4454337\_11210352200\_1\_4454337\_11210352200\_2.pdf、  
4454337\_11210352200\_1\_4454337\_11210352200\_3.pdf、  
4454337\_11210352200\_1\_4454337\_11210352200\_4.pdf)

主旨：為協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推動「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本府將於112年3月31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協助試辦，請所屬機關學校配合依說明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8681號書函辦理。
- 二、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人事總處循獎懲令電子化模式，規劃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WebHR)完成派免令核定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派免令資料至MyData，並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透過「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以電子憑證(自然人



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再至MyData線上閱讀、查詢及列印派免令資料;至派免令副本則規劃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

三、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試辦期間,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所屬學校派免建議函,仍請循例函報。另為應本府公文系統交換功能有限,本府派免令不論正副本,均將維持以紙本核發,惟有當事人之電子派令將同時由系統傳輸。

四、本次試辦範圍及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主計一條鞭),為了解試辦成果,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協助配合以下作業:

(一)請協助先行確認涉有派免之所屬公務人員,於系統登載之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正確。另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先行轉知涉有派免之所屬公務人員,於旨揭試辦期間,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二)又各機關單位於收受派令副本後,請協助派免令當事人至MyData檢視電子化人事派免令資料,及確認有無收受。

(三)試辦期間如有建議,請向本府人事處或主計處承辦單位提出,以做為本府後續向人事總處提出推動之修正建議。

五、檢附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試辦期間作業流程及說明、系統操作手冊、相關Q&A及簡報等資料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任免科



裝

訂

線

